

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4-6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算)	备注
1	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、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警告,罚款30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5年5月29日	三年	
2	段某南(时任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)	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5年5月29日	三年	
3	宋某(时任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结算部经理)	雄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雄安新区分行	2025年5月29日	三年	